

“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之麋鹿

编者按 奔腾不息的长江,不仅孕育了长江文明,也滋养着沿岸生灵。近年来,随着长江物种资源保护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力度不断加大,许多生活在长江沿岸的珍稀动物得到保护,种群数量下降趋势得到遏制。从水域到岸线,从栖息环境保护到种群保护,在这个不断扩大的“保护圈”中,也有检察人的身影。本报即日起推出“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生动展现各地检察机关开展长江沿岸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工作,依托“四大检察”之力用心用情守护长江沿岸万千生灵的履职踪影。

「麋鹿乐土」岁月静好



今年4月,麋鹿种群在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嬉戏。肖恩林摄 仇晶晶制图

麋鹿

麋鹿为中国特有种,自然分布区应为长江中下游区域,但近代之前已野外绝灭,仅存圈养种群。目前中国境内在北京南海子麋鹿苑有圈养种群,并在20世纪80年代起以半散养形式重引入至江苏大丰、湖北石首。20世纪末至今部分种群已逸为野生。国家保护级别为一级。

麋鹿生活在平原、草地和草丛沼泽地带,生活中大量的时间待在水里,极善游泳,可穿越河流与湖泊。麋鹿取食禾本科植物、苔类和树叶等,白日和黄昏较为活跃。麋鹿为大型鹿类,身体粗壮,颈部较粗,而部长而窄。冬毛灰棕色,夏毛红棕色为主,腹部和四肢浅黄色。蹄适应湿地行走而宽大扁平,趾间有皮蹼膜,尾长而尖端成簇。

(内容来源于中国自然生态百科数据库)

了捕鱼,犯罪嫌疑人肖某在故道水域内放置了两张刺网,共捕捞白鲢鱼129公斤。肖某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已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此,石首市检察院及时依法介入该案,对肖某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认识到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7800元。同年9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拘役四个月。

为何检察机关能第一时间得到案件线索并及时介入?原来,2022年6月,石首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法院在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采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就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严厉打击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达成共识。同时,该院与天鹤洲派出所建立迅速接处警机制,通过加强线索通报、资源共享,确保对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相关案件及时介入、高效处理。

案子办完了,但案件背后的隐忧并没有彻底解决。“犯罪嫌疑人保护区内捕鱼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而且有可能影响到麋鹿种群的发展壮大。”承办检察官介绍,为了守住麋鹿赖以生存的这片区域,切实解决保护区内违法捕捞问题,石首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法院在保护区周边开展了常态化法治宣讲,向村民讲解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相关内容,并以案释法,用真实案例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参与到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长江大保护中来。

然而,这还不是石首市检察院第一次为麋鹿的家园护航。2019年11月,石首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渔业公司在属于湖泊保护区的天鹤洲滩,违法建造一栋三层楼房,非法占用了天鹤洲滩的公共资源,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该院当即向当地负有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行政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在确认该建筑属于违章建筑的情况下,督促该渔业公司全面拆除非法建筑,有效制止了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如今,麋鹿赖以生存的乐土又回来了,长期在此生活的麋鹿全部实现了自然繁衍,恢复了野生习性。“目前,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繁衍扩散的麋鹿种群,已从最初引进的64只发展到3200余只,并以每年15%左右的速度增长。”石首市检察院检察长毛传杰表示,该院将继续履行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检察职责,持续探索创新守护长江湿地环境、保护麋鹿家园的方法举措,守住麋鹿与各种保护鸟类的这一方净土。



2022年9月,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情况进行网络视频巡查。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杨平 鲁阳) 荆楚云梦,麋鹿天堂。5月初的清晨,在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错落有致的沼泽湿地中,一群麋鹿从睡梦中醒来,向长江天鹤洲故道水域移动,不时有各种保护鸟类飞翔而过,组成了一幅令人陶醉的生态风景画。

为了保护好麋鹿赖以生存的这方乐土,石首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线索通报、快速联动机制,在实践中发挥出积极效应。

2022年6月,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天鹤洲派出所民警的电话:“检察官,接到一个在保护区故道水域非法捕捞的案子,你们要不要过来看一下”……

放下电话后,检察官迅速前往天鹤洲派出所了解案件情况。原来,为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媒体曝光麦当劳两家门店存在篡改食品保质期标签、使用过期食材等问题,已经过期的面包被店员偷偷篡改时间后再行售卖(据5月13日《新京报》)。

断开保温柜、更换时间条、去除变质部分,一份过期食品摇身一变继续“光鲜亮丽”地登上食客的餐桌。“美味佳肴”背后的隐患重重,又一次戳痛消费者的心。其实,过期食品“偷梁换柱”问题已经不是第一次被曝光。近年来,星巴克、胖哥俩、华莱士、蜜雪冰城等多家连锁餐饮接连曝出食品“换签”问题,甚至被网友戏称为行业“潜规则”。而这次,换签疑云似乎吹到了麦当劳,事件真相还需相关部门进一步查证,但食品“换签”等问题屡屡发生,值得关注。

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但是现实中,部分商家为了降低成本,不顾消费者生命健康,食材生产日期想改就改,过不过期全凭感觉,这种随意背后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漠视,是对诚信制度的轻视,是对诚信经营的背弃。

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本应该是每一个餐饮从业者的底线,然而食品“换签”却是“按下葫芦又起了瓢”,问题年年曝光年年出,原因为何?

首先,企业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不力,监管机制存在漏洞。部分企业经营有术,成本控制不当,片面追求扩大利润空间,压缩成本,导致基层员工为交差铤而走险。出了问题后,一些企业想的不是溯源治理,倒查问题背后的制度和监管漏洞,而是先“解决人”,以开除涉事门店人员等手段,解了“燃眉之急”,却依旧隐患丛生。其次是违法成本过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被举报的换签食品单件价格低,涉事企业往往只需缴纳几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问责不到位,违法成本较低,不能对全行业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此外,换签问题举证难,让商家有了侥幸心理。现实中“换签风云”多是媒体曝光而来,普通消费者难以进入食品生产间,食品过期问题维权难度大。

品质、安全、服务是一个餐饮企业成功的关键要素,要做好这些,归根结底靠的是企业对消费者的诚实与用心。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担责,对于食品安全问题零容忍是企业的底线。企业要秉持“一查到底”的从严监管思维,要从个别问题中追溯监管体系的漏洞。一方面要在强化监管硬件上下功夫,可以引入智能化监管软件,建设食材全程溯源系统,实现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另一方面要从门店、员工管理制度方面下功夫,如及时调整食材进货比例、门店经营方向,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合理门店考评体系。同时,也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底线意识。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于食品“换签”问题从严惩处,在全行业树立起严格的红线,督促商家强化食品安全底线意识,杜绝这种偷梁换柱的行为。

报警人居然就是盗窃犯

陕西泾阳:引导补充侦查查清盗窃、收赃事实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何森 蔡文婷)“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追回损失,提出的检察建议也非常及时,我们会继续加强防范措施,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近日,陕西省某重点项目工地负责人对前来回访的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而这一切还要从一则报警信息讲起。

“警察同志,我们的车丢了,总共丢了3辆……”2023年1月9日清晨,西安市西咸新区某派出所突然走进韩某等6名神色慌张的男子,向值班民警反映他们在该工地附近丢失3辆轿车。当听到熟悉的某工地名称时,值班民警不禁心头一动。原来就在前一天,该派出所接连接到两个项目工地的报警,A项目工地报警称工地的钢材、电缆、铜线及扣件等施工材料被盗,B项目工地报警称有盗窃团伙凌晨在该工地盗窃,被发后仓皇而逃。施工人员在工地大门外发现了3辆无人认领的轿车,车内有大量建筑工程施工材料。民警经过询问发现,韩某等6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释法说理,韩某等6人对自己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

2022年12月,韩某等6人发现很多建筑工地里散落堆放着钢筋、扣件、电缆等材料,便动起了盗窃的歪心思。经过一番谋划,韩某等人购买了3辆轿车作为工具,在短短一个月时间内作案十几起。2023年1月8日凌晨,在盗窃A项目工地后,6人觉得时间尚早,开车拉着赃物继续寻找作案目标,在进入B项目工地盗窃时被巡逻人员发现,慌忙中弃车而逃。第二天清晨,6人不甘心车辆丢失,且认为项目工地不会报案,于是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2023年4月,该案移送泾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审查案卷材料,并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发现涉案部分赃物已被犯罪嫌疑人出售、认定盗窃金额时证据薄弱的问题后,检察官立即协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收集相关证据。该院经全面审查证据后,认定韩某等人偷窃工地施工材料价值20万余元,对韩某等6人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8月,泾阳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韩某等6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在办理该案期间,检察官发现收购赃物施工材料的魏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院立即监督公安机关对魏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该院依法介入,多次与公安机关商讨案情,明确侦查方向,并组织对相关人员开展普法,确定了魏某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的情况下进行了收购。审查起诉阶段,为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检察官多次与魏某及其辩护律师沟通协商,充分解释积极退赃退赔和自愿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最终,魏某主动将收购的赃物按照原价值向企业进行了退赔。鉴于魏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并取得被害企业的谅解,今年1月,泾阳县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此外,该院针对被盗企业存在监管缺失、管理人员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定期组织检查。该企业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防盗措施,减少安全隐患。

用机织布冒充手工苕麻布骗取出口退税

重庆荣昌:打击骗税犯罪与扶助非遗传承并重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陈林 周光子) 重庆荣昌被誉为“中国夏布之乡”,重庆荣昌夏布织造技艺于2008年被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打麻、挽麻芋子、绩麻、穿箱、上浆、织布、漂洗整形……一匹夏布的诞生,背后是10余道传承千年的手工工序。然而,有不法分子竟“挂羊头卖狗肉”,打起了用机织布冒充手工苕麻布骗取出口退税的“歪主意”。经荣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舒某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四年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16年至2019年,舒某、唐某等人从四川隆昌来到重庆荣昌,成立了3家主营麻纺织品的“空壳公司”。随后,舒某又入股A公司,并与实际控制人李某达成协议,双方各占50%的股份,由舒某安排唐某对A公司进行管理。

然而,不管是新设公司还是投资入股,其目的只有一个:骗税。舒某、唐某依托上述4家公司,安排秦某等人租用厂房,购买机床、浆棚等生产设备,并临时雇用人员编织夏布,制造生产假象。为了应付税务机关实地核查,舒某等人还会临时租借刘某的夏布生产厂房,捏造具备自行收购、自主生产出口货物的能力,从而获得生产出口型企业免抵退税的资格。

2020年7月,重庆市公安局接到税务部门移送的犯罪线索后,对此立案侦查。经查,舒某、唐某等人通过虚开

农产品收购发票、“循环出口”,改换包装、伪造进出口台账等手段,非法获取出口退税款5000余万元。2021年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将舒某、唐某等人移送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审查起诉。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指定荣昌区检察院办理该案。

“我们走访时发现,舒某、唐某等人为了骗取出口退税,以机织布冒充手工苕麻布,导致夏布实际产量虚高。”承办检察官介绍,这严重影响当地夏布产业整体规划、扶持政策和非遗保护工作。

此外,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该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秦某、刘某均掌握夏布生产工艺,此前也从事相关工作,却一时糊涂成了“帮凶”。鉴

于共同犯罪中秦某、刘某系一般参与者,自愿认罪认罚且情节较轻,且二人均掌握夏布生产工艺,对推动“荣昌夏布”保护传承有积极意义。2022年6月,荣昌区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后,秦某、刘某积极投身于“荣昌夏布”的保护传承工作,共雇用50余名工人,带动重庆荣昌、四川隆昌两地千余名村民通过家庭手工编织夏布实现增收。“经过一年多的钻研攻关,刘某的公司实现了从一般夏布生产到高端夏布生产的技术升级,现在产品主要出口到韩国等国家,年营业额可达300万元。”承办检察官介绍。

2023年6月,经荣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部分被告人上诉。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上终审判决。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集内容

活动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能够展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 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优秀组织单位 10个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主办: 检察日报社 正义网络传媒

广告